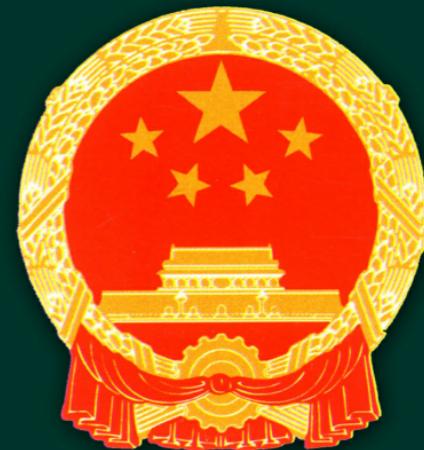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工程  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沪普建(2025)FC310107202501157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  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日期 2025年07月16日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
建设项目名称	乐创路(皋兰山路-绿菲路)道路新建工程（排水工程）
建设位置	普陀区桃浦镇 皋兰山路至绿菲路（起：皋兰山路 止：绿菲路）
建设规模	DN300污水管，长度357.5米；DN1200雨水管，长度244.3米；DN1000雨水管，长度115.6米；DN300-DN1000沟通管，长度76米。

## 附图及附件名称

1. 《关于核发乐创路(皋兰山路-绿菲路)道路新建工程（排水工程）<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>的决定》（编号：沪普规划资源许建〔2025〕59号）一份。
2. 管线工程设计图纸一套。

## 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